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

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